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EP-LBCG202211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灵璧县城管局二山垃圾填埋场运营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7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☒采购公告 ☒采购文件 ☐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1、原招标文件 P13 服务需求中：渗滤液全年量化处理量约 20000 吨，飞灰填埋约 19800 万吨/年（含泗县飞灰量）。

注：报价时渗滤液处理总量按照 20000 吨计算，最终结算时，年全量化处理量低于 20000 吨，按实际处理量计算，年全量化处理量超过 20000 吨，按 20000 吨计算，产生的污泥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置；飞灰填埋按 19800 万吨计算，全年飞灰填埋量低于 19800 吨，按实际飞灰填埋量计算，超过 19800 吨，按 19800 吨计算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渗滤液全年量化处理量约 20000 吨，飞灰填埋约 19800 吨/年（含泗县飞灰量）。

注：报价时渗滤液处理总量按照 20000 吨计算，最终结算时，年全量化处理量低于 20000 吨，按实际处理量计算，年全量化处理量超过 20000 吨，按 20000 吨计算，产生的污泥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置；飞灰填埋按 19800 吨计算，全年飞灰填埋量低于 19800 吨，按实际飞灰填埋量计算，超过 19800 吨，按 19800 吨计算）。

2、原采购公告中：渗滤液全年量化处理量约 20000 吨，飞灰填埋约 19800 万吨/年（含泗县飞灰量）。

注：报价时渗滤液处理总量按照 20000 吨计算，最终结算时，年全量化处理量低于 20000 吨，按实际处理量计算，年全量化处理量超过 20000 吨，按 20000 吨计算，

产生的污泥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置；飞灰填埋按 19800 万吨计算，全年飞灰填埋量低于 19800 吨，按实际飞灰填埋量计算，超过 19800 吨，按 19800 吨计算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渗滤液全年量化处理量约 20000 吨，飞灰填埋约 19800 吨/年（含泗县飞灰量）。

注：报价时渗滤液处理总量按照 20000 吨计算，最终结算时，年全量化处理量低于 20000 吨，按实际处理量计算，年全量化处理量超过 20000 吨，按 20000 吨计算，产生的污泥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置；飞灰填埋按 19800 吨计算，全年飞灰填埋量低于 19800 吨，按实际飞灰填埋量计算，超过 19800 吨，按 19800 吨计算）。

3、原招标文件 P21 服务需求中：(6) 每付款月 8 日前(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)，中标单位报送上上季度的垃圾填埋、飞灰处理量和渗滤液处理量并填报《拨款申请审批表》（市财政局统一表格），取得环保部门意见后，交到灵璧县城市管理局；城管局将在 2 个工作日内，加注是否扣减中标单位上月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审核意见，并送县城管局审定后报财政局予以核拨。待县财政局核拨至县城管局后，中标单位出具税务发票，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直接拨至中标单位的账户。

现更正为：

(6) 每付款月 8 日前(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)，中标单位报送上月的垃圾填埋、飞灰处理量和渗滤液处理量并填报《拨款申请审批表》（市财政局统一表格），取得环保部门意见后，交到灵璧县城市管理局；城管局将在 2 个工作日内，加注是否扣减中标单位上月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审核意见，并送县城管局审定后报财政局予以核拨。待县财政局核拨至县城管局后，中标单位出具税务发票，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直接拨至中标单位的账户。

4、本项目评分办法为有效最低价。

更正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其他要求不变，本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上述更正内容作相应更改外，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如采购文件与本更正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更正公告为准，供应商请按此执行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

联系方式： 陈所长 1395685212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 称： 安徽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宿州市灵璧县钟秀锦城

联系方式： 张冰姿： 187557985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陈所长 张冰姿

电 话： 13956852121 18755798586